

合同编号：ZSHTY-2022-139

宝鸡市凤县历史遗留工矿地块详细调查与 风险评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县历史遗留工矿地块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甲 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乙 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5日

合同条款

甲方（盖章）：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乙方（盖章）：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宝鸡市凤县历史遗留工矿地块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县历史遗留工矿地块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二、服务要求和内容：

1. 工作目的：开展宝鸡市凤县历史遗留工矿地块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主要目的是通过信息采集、现场调查、环境监测、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判断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别、污染程度及污染范围，分析地块土壤和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危害的途径；在详细调查基础上开展风险评估，确定地块风险管控目标值或修复目标值，为地块环境管理和后续可能要进行的地块风险管控或修复提供依据。

2. 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等技术导则、技术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3. 调查对象：本合同调查对象为宝鸡市凤县河口镇选矿厂等4家地块的土壤环境状况及其相应的地下水水质状况，地块信息来源于重点行业企业调查及地块初步调查的结果。

三、工期计划、提交成果方式及验收标准

1、现场主要工作 180 日历天完成。（该工作计划可能受天气、采样条件或现场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造成一定延期）

2、根据 4 个地块不同的工作内容，以地块为单位，提交凤县河口镇选矿厂地块等四个地块的土壤污染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3. 验收标准:报告成果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即视为验收合格

四、技术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玖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4291940.00 元）。主要包含信息采集、现场调查、采样监测、数据分析、技术文件编制、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支付方式：

（1）第一期款（合同金额 30%）：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伍佰捌拾贰元整（¥1287582.0 元），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期款（合同金额 40%）：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陆仟柒佰柒拾陆元整（¥1716776.0），完成地块现场调查、信息采集、现场采样并完成初稿编制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第三期款（合同金额 30%）：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伍佰捌拾贰元整（¥1287582.0 元），项目详细调查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乙方需在每一期款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因此构成逾期支付。

五、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厂区地形图、储备用地红线图、相关规划文件、企业历史沿革、企业生产概况等资料，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2)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 确保现场条件符合乙方人员开展工作需求;
- (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 (4) 有权掌握乙方的工作进度, 并跟踪配合;
- (5) 应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评价和验收。

2.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调查评估工作, 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 并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25.3-2019)、《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等技术导则、技术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3) 乙方负责按照评审意见对地块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修改或补充, 并保证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满足有关技术要求。

(4) 乙方应对本项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有关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技术成果等资料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或用于其他工作。

(5) 甲方应按照乙方致函提供相关工作资料时间为准, 向乙方提供资料, 若甲方未能按期提供乙方履约必须的工作条件和资料, 因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工作量增加或延期的, 完成时间顺延, 乙方不承担责任。

(6) 对甲方的检查工作予以配合;

(7) 应配合甲方组织项目成果评审验收。

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七、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然失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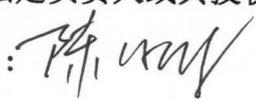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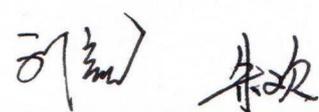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3.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乙方:(公章)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3304355907407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563794182G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车站 109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第1幢D座4单元26层
邮政编码: 721700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0917-4800949	电话:029-68661291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1050193004100000659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5日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25日